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13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27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31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35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证书到期	70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75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75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76
三、《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78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79
五、《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81
六、《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84
七、《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86
第三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8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94252-01-02

致：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锡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1）2021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1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修改后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新报出的议案》；（3）大华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493号，以下简称“《更新审计报告》”）、《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488号）、《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381号）等文件。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

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资引入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广州瀚毅等新股东。广州瀚毅为有限合伙股东，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合伙人穿透后存在其他有限合伙股东。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控启源，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6.75% 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广州瀚毅及其间接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近 5 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州瀚毅的合伙人及其间接股东穿透情况

第1层出资人	第2层出资人	第3层出资人
王悦莹	-	-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垣	-
	邱小兵	-
	魏杭英	-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安平
		金安祥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肖明
		肖湘阳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溧	-
	范小妹	-
谢建萍	-	-

(2) 自然人股东近5年履历、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近5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1	王悦莹	1997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汕头市澄海湖畔小学教师；2018年1月至今退休	广州瀚毅 广州皓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浩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谢建萍	201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宁波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6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广州瀚毅
3	范小妹	2020年5月之前系个体经营者；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刘溧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莫纳什大学在读；2017年12月至今任江苏豚诺甫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宜兴市拜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2020年5月任江苏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耕舸工贸有限公司
5	梁垣	2013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業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沅淶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邱小兵	2013 年至今任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嘉兴秋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和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沅淶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秋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秋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秋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魏杭英	1981 年至 2018 年任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2018 年至今退休	上海利墨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寿而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泽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秋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寿而健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8	肖湘阳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网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易元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四海云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中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秋阳成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肖明	2007 年至今任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	李安平	1993 年至今任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振东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顺县青草街中医药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近 5 年履历	投资和控制的企業
			山西振东安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顺县振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黎城县绿缘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平阳康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长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陵川县阳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壶关县振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沁水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岢岚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屯留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乡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源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沁县阳康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五和医养堂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基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8）及其控股子公司 山西药茶产业联盟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安祥	2012 年至今退休	山西振东物业有限公司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基于重要性及可读性考量，投资和控制的企業系该等主体直接投资和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

（3）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东资格
1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信息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的情形，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	上海秋阳予梁投资管理有限	投资管理。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东资格
	公司		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6854。
3	中海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4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抑菌制剂（净化）、抑菌抗菌产品、老人妇女中幼儿健康护理用品、保健品、食品、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生物化学药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润滑油、建材、钢材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批零；农副产品深加工；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房屋、土地租赁；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对外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会务服务；印刷餐饮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经营与管理咨询服务。	该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股东资格。该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的情形、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如上表所示，广州瀚毅穿透后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州瀚毅全体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上述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前五大，收入占比 85%以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采购占比 70%以上）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金控启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P1XL00R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勤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金控启源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控启源的控股股东为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金控启源投资和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和鑫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无锡橙盛天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无锡源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无锡源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	无锡金程兴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6	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7	无锡金投惠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8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9	金控源悦	从事投资活动
10	金投信安	从事投资活动
11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3	无锡金信联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4	无锡金控远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15	无锡金控鲁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活动

3、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 83 条的有关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存在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控启源，金投信安和金控源悦均受金控启源的控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中保持相同表决意见。2021 年 12 月 2 日，金投信安、金控源悦、金控启源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均系金控启源实际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受金控启源的统一管理，在行使锡南科技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因此，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金控启源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前五大，收入占比 85%以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采购占比 70%以上）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广州瀚毅及其间接有限合伙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重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广州瀚毅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广州瀚毅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经核查广州瀚毅的合伙协议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广州瀚毅系以来源于其合伙人出资的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3、广州瀚毅的间接有限合伙股东的股东资格、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在广州瀚毅的间接股东中，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耕舸”）为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耕舸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经查阅上海耕舸的有限合伙协议并根据上海耕舸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上海耕舸的合伙人（两名自然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或他人募资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收取管理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收益分配，不存在超额收益约定，因此上海耕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四）核查方式

- 1、查阅广州瀚毅各间接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
- 2、查阅金控启源出具的《调查表》；

- 3、查阅金投信安、金控源悦、金控启源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广州瀚毅出具的关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广州瀚毅最终自然人出资人和金控启源的对外投资情况；
- 6、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广州瀚毅的间接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广州瀚毅的间接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金控启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投信安、金控源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金控启源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专项核查报告；广州瀚毅及其间接有限合伙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关联方和财务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兰泰铝业存在较大金额的转贷。兰泰铝业于 2019 年注销并以注册地位于无锡的云鼎铝业承接相关业务。

（2）发行人曾于 2011 年-2017 年期间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无锡瑞盛的股东为张瑞庆、张盛，首轮问询回复未说明二人的基本情况。此外，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与发行人 2005 年成立的时间存在矛盾。

（3）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按单笔 100 万元重要性水平进行逐笔核查，且未说明核查覆盖比例。

请发行人：

（1）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说明无锡瑞盛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说明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与发行人 2005 年成立的时间是否矛盾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1、兰泰铝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9573560P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华路 2 号和泰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728 室

法定代表人	包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经营范围	销售：普铝、铝合金锭、铝型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机器设备、摩托车汽车配件、五金机电、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锋	100.00	50%
	李树明	87.50	43.75%
	包芳	12.50	6.25%
	合计	200.00	100.00%

兰泰铝业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包芳任兰泰铝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锋任监事。兰泰铝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根据兰泰铝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732.97	16,835.22
净利润	-	-	-13.17	5.28
净资产	-	-	212.72	226.18

2、云鼎铝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PB4EB1R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 190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树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树明	400.00	40.00%
	李锋	300.00	30.00%
	包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云鼎铝业自设立以来，股东及其持股未发生变化，李树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包芳任监事。

根据兰泰铝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281.25	24,571.55	29,599.06	5,866.20
净利润	4.62	7.48	4.99	6.48
净资产	355.96	351.38	261.74	165.37

3、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访谈云鼎铝业主要负责人李峰了解，兰泰铝业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园区，注册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因兰泰铝业的经营者常住地为无锡，前往苏州办税存在不便且无税收优势，从经营便利性、经济性角度出发，以其注册地位于无锡的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逐渐承接与发行人的铝型棒材相关业务。承接业务后，双方合作模式和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①合作基本情况

云鼎铝业为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系山东创新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即云鼎铝业的铝型棒材的最终来源为山东创新集团。

山东创新集团是国内主要的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先进，综合产能超过 500 万吨。山东创新集团生产的铝型棒材产品为其自产原铝中添加少量微量

元素制成，合金元素配比精准，产品质量优异。山东创新集团多年荣获中国铝加工行业优秀供应商，在综合实力、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均位居行业前列。

②发行人向云鼎铝业大规模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云鼎铝业代理销售的山东创新集团的铝型棒材供应稳定，产品品质符合国内各项质量检测指标及各国标准，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一方面，发行人采购的铝型棒材价格主要根据大宗商品价格市场化定价，对采购来源价格敏感度不高，且市场供应比较充足，发行人倾向于寻求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发行人相对采购量较小，为保障供应稳定和持续合作，故选择山东创新集团（代理商为云鼎铝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云鼎铝业（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兰泰铝业）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鼎铝业的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云鼎铝业、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从价格协议、订单管理、供货保障等多方面进行约定。

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加大，公司也积极开拓新的铝型棒材供应商，2019年与铝型棒材供应商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展开合作，并于2020年开始加大对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

③报告期内的铝型棒材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铝型棒材为公司主要材料，主要供应商为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	-	-	489.97	15,540.52
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	7,728.89	11,581.07	17,607.31	-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2.40	7,350.12	260.99	-

2018年，发行人铝型棒材主要供应商为兰泰铝业；2019年，云鼎铝业承接兰泰铝业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铝型棒材供应商变更为云鼎铝业，同时，当年公司销量增长，为更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从供货稳定性的角度出发，新增开发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铝型棒材的供应商；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发行人铝型棒材主要供应商变更为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④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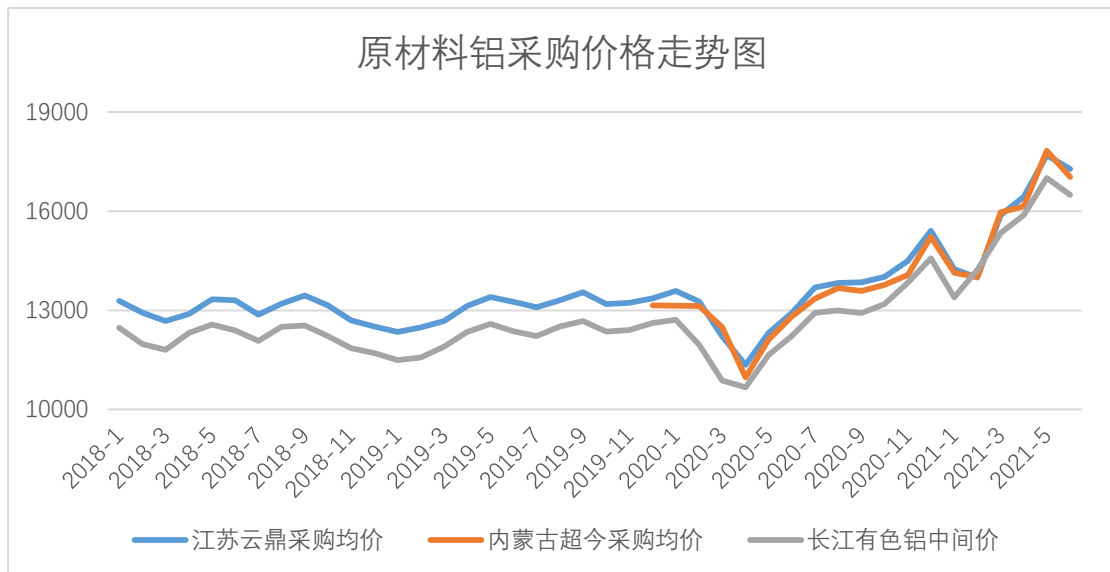
合同条款	云鼎铝业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结算条款和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公司支付	货到三日内付款，现汇结算
产品质量要求	TS16949、ISO9000:2000	TS16949、ISO9000:2000
运费承担方式	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负责
定价方式（注）	A00 铝市场价（周）+加工费	A00 铝市场均价（周）+加工费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式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材料不合格而再次交付时间影响到锡南铝业的生产，损失费用按每小时 1,000 元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供方应在合理的期限返修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具体标准以质量协议为准（损失费用按每小时 1,000 元），如因需方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责任由需方自负

注：定价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可定期调整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在结算条款方面略有差异，云鼎铝业为款到发货，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货到三日内付款；在付款方式和条件、产品质量要求、运费承担方式、定价机制和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铝型棒材主要供应商云鼎铝业、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按照长江有色网周均价加上一定加工费进行定价。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铝型棒材的价格和市场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注：长江有色铝中间价取自长江有色网，上图为月度平均价格的离散点连线图。

由上图可知，公司铝型棒材价格走势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鼎铝业和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鼎铝业	16,033.37	13,420.54	13,096.08	13,029.42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5,435.20	13,510.06	13,146.40	-
差异率	3.88%	-0.67%	-0.38%	

注 1：云鼎铝业包括为江苏云鼎铝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兰泰铝业有限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称呼，该等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注 2：平均采购价格按照年度加权平均统计。

2019 年和 2020 年铝型棒材不同供应商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由于铝 A00 价格处于波动上涨的状态，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数量存在差异，因此计算平均采购价格时呈现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云鼎铝业为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山东创新集团的铝型棒材，其终端供应商山东创新集团综合产能超过 500 万吨，具备足够的产能供应发行人生产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云鼎铝业的相关交易定价为“A00 铝市场价（周）+加工费”的定价方式，符合市场通行

的定价规则，与发行人另一供应商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定价方式、采购价格亦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与云鼎铝业报告期内发生相关交易规模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所发生，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4、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访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除与发行人存在铝型棒材采购业务合作以外，云鼎铝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二）说明无锡瑞盛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1、无锡瑞盛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名称	无锡瑞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20211000099234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壬港村		
法定代表人	张瑞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绿化、园林工程设计、养护；自有房产、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瑞庆	2,700.00	90.00%
	张盛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股东张瑞庆系张盛之父，张正明系张瑞庆之配偶、张盛之母。

无锡瑞盛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无锡瑞盛注销前除委托发行人持有无锡农商行 100 万股股份外，无投资或控

制的其他企业。

2、无锡瑞盛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张瑞庆，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2011年4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瑞庆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济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2	无锡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宁波保税区懿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	上海简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激光投影机及配件、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电子产品、网络信息技术、LED光源、半导体材料；生产：激光投影机及配件、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批发、零售：激光投影机及配件、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电子产品；服务：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设备的租赁，激光显示产品、激光光源设备的上门安装；货物进出口。
6	亚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铸钢件、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修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专用设备的设计；装饰装潢服务；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张盛，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2015年1月-2018年10月任常州亚重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盛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亚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锻件、铸钢件、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公司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修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专用设备的设计；装饰装潢服务；清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常州亚重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制造，钣金冷作加工；重工机械设备、数控机床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的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铸钢件、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江苏瑞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锻件、铸件、管坯、非标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5	南京博大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机械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6	无锡宏万红达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照明器具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销售、安装。
7	济南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3、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阅张瑞庆、张盛出具的《调查表》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产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三）说明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

2011 年，无锡农商行在其届时的全体法人股东范围内定向增资扩股，发行人当时为其股东，具有认购资格。无锡瑞盛股东张瑞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系朋友关系。因无锡瑞盛看好无锡农商行发展前景却无认购资格，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代无锡瑞盛持有无锡农商行 1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代持”），代持股份数占当时无锡农商行定向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0.08%，发行人自持及代持的股份数合计占当时无锡农商行定向增资扩股后股份总数的 0.2992%。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卖出上述代持的全部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1）发行人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的相关规定

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2011 年 2 月实施）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即在《公司法》层面，股权代持系经司法实践认可的行为。

上述代持发生时，当时有效的有关商业银行股权监管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 修正）》（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订）》（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2 号，以下简称“《许可办法 2006》”）。根据上述当时有效的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股东的条件（《许可办法 2006》第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¹）中亦未明确禁止股权代持，且对于商业银行股东的监管，主要系针对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该等股东资格需经前置审批许可，持股 1% 以下股东不涉及行政许

¹ 《许可办法 2006》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九）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第六十四条 中资商业银行股权变更，其股东资格条件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新设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入股条件……

可和备案程序，因此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2018 年 1 月，针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的专项规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2018 年 1 月 5 日实施）颁布，其明确“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此时，代持事项已解除，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股份代持的事实状态已于 2017 年 10 月消除，对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2）发行人是否违反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

无锡农商行于 2016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锡农商行上市时适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无锡农商行发行上市时，发行人持有无锡农商行 0.2992% 的股份，不属于无锡农商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其股份代持事项不违反当时发行上市审核的法律法规，不实质影响无锡农商行的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

2、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经访谈张瑞庆和张正明（张正明系张瑞庆之配偶、张盛之母），查阅张瑞庆、张盛、张正明出具的《调查表》、代持相关资金流水和书面协议、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书面确认，本次代持系基于朋友关系形成的投资安排，有关委托持股涉及的资金流转情况清晰且均已结清，各方亦已就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签署书面协议确认，无任何争议纠纷；此外，报告期内，除因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产生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与张瑞庆、张盛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基于上述核查和双方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

行股份的情形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本问题回复（三）之“1、发行人曾代持上市公司无锡农商行的股份，是否违反当时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的相关论述，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股份代持的事实状态已于2017年10月消除；股份代持事项未曾违反发行上市审核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涉及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其均未针对持股1%以下股东设置处罚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处罚对象；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股份代持事项于2017年10月解除，至今已超过2年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故即使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代持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所有连带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相关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询证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因个人理财需要持有银行理财、信托产品以及公募基金等金融资产外，未持有其他大额金融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于2003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与发行人2005年成立的时间是否矛盾及原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无锡农商行的前身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启动改制并增资扩股组建无锡农商行，忠良铸造厂通过参与上述增资扩股成为无锡农商行股东。发行人于 2005 年设立后，受让了忠良铸造厂持有的上述股份，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

因此，出于审慎考量，“发行人于 2003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的表述应修改为“发行人于 2005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

（五）核查方式

1、对兰泰铝业、云鼎铝业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取得经其确认的访谈笔录、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核查资料；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兰泰铝业、云鼎铝业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3、取得采购明细表，计算向供应商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性复核；

4、访谈张瑞庆、张正明，取得张瑞庆、张盛、张正明出具的《调查表》；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张瑞庆、张盛的对外投资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历次修订的版本，查阅《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在当时的合规性；

8、查阅无锡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9、查阅相关银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询证函》，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

10、取得发行人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的资金流转凭证、股权代持协议

及解除协议；

11、查阅忠良铸造厂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确认发行人取得无锡农商行股份的时间。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云鼎铝业、兰泰铝业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其股东自身考虑，云鼎铝业承接了兰泰铝业的相关业务，承接前后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鼎铝业、兰泰铝业的采购按照长江有色网周均价加上一定加工费进行定价，与发行人向其他铝型棒材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为接近，交易定价公允；云鼎铝业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2、无锡瑞盛、无锡瑞盛的股东张瑞庆、张盛以及上述主体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3、发行人为无锡瑞盛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的行为在发生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金融监管或发行上市审核相关规定，代持事宜已于 2017 年解除并未发生任何纠纷；代持事项不构成利益输送，不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曾代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大额金融资产或违反金融监管规定的情形；

4、忠良铸造厂于 2003-2005 年参与无锡农商行改制及增资扩股成为股东，并于 2005 年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因此相关表述应更正为“发行人系于 2005 年成为无锡农商行的股东”。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厂房搬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2 月，发行人与街道办事处签订《非住宅房屋补偿协议书》，

约定将发行人南泉厂区的建筑物予以拆迁，街道办事处向发行人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发行人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发行人南泉厂区建筑面积共计 12,474.45 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南泉厂区的产能已完成搬迁。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2 项技改项目和 1 项新建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其中 2 项技改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请发行人：

（1）结合厂房搬迁导致的厂房、设备、生产线等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产能产量的影响。

（2）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及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3）说明上述搬迁事项是否为政府公共利益性质搬迁；如是，请说明收到搬迁补偿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项的要求；如不适用，请说明理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用地及发行人厂房搬迁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厂房是否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是否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1、南泉厂区搬迁工作已完成

发行人南泉厂区的搬迁工作综合考虑了客户需求、产能保障、人员协调等多方因素，在产能设备搬迁前，发行人依据客户的需求计划提前制定了物料备库计划和相应生产计划，合理调配人力、物料和设备，提前备足了搬迁时的安全库存。搬迁过程中，搬迁的产能设备较快恢复生产能力并达到标准产能，生产物料和在制品协同设备一起搬迁，产能搬迁工作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通过良好组织和协调，搬迁完成后，原南泉厂区的产能由冬青路厂区予以承接，调试和过渡较为平稳，搬迁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1）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
1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1）22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冬青路20号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38451号
2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1）23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合欢西路20号	锡滨国用（2013）第022074号
3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锡滨行审投备（2021）17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5167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2）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募投项目“一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冬青路20号，发行人已在该地址完成厂房建设，合计建设面积为42,032.60平方米，并已取得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384065号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属于扩大原有产能及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系在原有产线基础上进行建设，所需新增占用厂房面积较少，现有厂房面积足以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二厂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合欢西路20号，发行人已在该地址完成厂房建设，合计建设面积为24,050.43平方米，并已取得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34406号不动产权证。该项目主要为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系在原有产线基础上进行建设，所需新增占用厂房面积较少，现有厂房面积足以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夏荷路与大河绛路交叉口西南侧，发行人拟于该地址进行厂房建设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对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211202100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21120210003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211202105140201），拟新建地上3

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24,65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面积足以支撑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3、相关厂房及用地是否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已建成厂房均已履行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在建厂房将按照规定及时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消防备案文号	安全备案/许可	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1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扩产技改项目	锡滨建消竣备字（2019）第0111号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厂房及用地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备案事项	年产 400 万套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建设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21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1U；有效期至 2023.08.18
2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320000WYS130000951；320000WSJ100006434		1、新建厂房 21,550 平方米，年产有色金属铸件 3,000 吨，金属结构件 100 吨改扩建项目：锡滨环管（2010）106 号、锡滨环验许准字（2017）159 号； 2、有色金属铸件（铝铸件）的改扩建项目：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199 号；自主验收	91320211769137321E004X；有效期至 2023.06.27
3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壳体等关键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厂房在建		锡行审环许（2021）6051 号；厂房在建	厂房在建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二）核查方式

- 1、实地勘察南泉厂区及配套租赁的仓库，了解产能搬迁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和搬迁情况说明；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
- 3、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对应厂房及土地的权属证书；
- 4、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厂房的消防备案凭证、应急预案备案凭证、安全审查报告、排污许可证，以及厂房对应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现有厂房及待建厂房足以支撑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及用地均已履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消防、安全、环保等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厂房（用地）紧张等相关风险。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劳务外包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10%，扣除该等费用后，对营业成本不产生重大影响。

（2）模拟测算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显示，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8 年劳务外包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准确。

（2）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总人数及其占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	月均员工人数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21 年 1-6 月	187	1,437	1,624	11.49%
2020 年	165	1,333	1,498	11.01%

年度	劳务外包约当人数	月均员工人数	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劳务外包人数占比
2019 年	154	1,429	1,583	9.71%
2018 年	103	1,407	1,510	6.82%

注 1：劳务外包约当人数系根据劳务外包人员的薪酬/外包人员年薪资模拟测算而来。

注 2：月均员工人数系当期每个月的公司员工的算数平均值。

注 3：劳务外包人员占比=劳务外包约当人数/（劳务外包约当人数+月均员工人数）。

（二）劳务用工方式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结算单，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该等劳务公司各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金额合计占各年度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总金额 9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非核心生产工序岗位（主要包括部分制芯工、浇铸工、检验员、辅助工等岗位）发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安排其员工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生产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及其区别，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 年 1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作模式	用工单位提供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指导文件及原材料等重要生产要素；劳务外包供应商仅提供劳动力，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组织管理，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用工单位的生产工作	劳务派遣单位仅安排人员，相关人员由用工单位组织管理，被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	《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生产指导文件、操作规范，并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需完成的外包服务事项，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合格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经营资质	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经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包含劳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按规定设立，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
结算方式	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的服务成果情况为基础进行费用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以服务时长和服务成果相结合
业务人员管理权限	工作人员系受托劳务外包供应商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工作人员系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
合同形式	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工作人员系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动关系员工，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
人员薪酬发放	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薪酬水平和用工单位员工一般采取同工同酬	工作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决定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蠡湖股份、科华控股、华培动力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均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模式（蠡湖股份2020年劳务外包金额/营业收入比例为4.35%，高于发行人的3.16%），发行人以采购劳务外包方式缓解用工紧张问题在业内较为常见。此外，位于无锡市的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如银邦股份、隆盛科技以及宏盛股份等亦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与无锡地区制造业的劳动力紧张形势相吻合。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劳动用工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将发行人劳务用工方式认定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准确，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实际情况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

险。

（二）核查方式

1、访谈了发行人的人力部门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的员工的平均薪资变动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服务费的结算单，核查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发行人劳务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

3、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合作情况、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因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核查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5、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其他位于无锡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用工情况；

6、查阅无锡市滨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

7、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的行政处罚；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统计及占比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其人数系动态数据，基于劳务外包人员薪酬情况的模拟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总人数占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82%、9.71%、11.01%、11.49%。

2、将发行人劳务用工方式认定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准确，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模式的实际情况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存在显著区别，该种用工方式在当地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中较为常见，不存在规避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

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

（2）发行人科技创新主要体现为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发行人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地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32%、4.15% 和 3.67%。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4）发行人关于“三创四新”的分析论证均缺少量化分析，针对性不足，重点不突出。

请发行人：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2）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说明取得相关客户奖项或其他奖项的评级等级及权威性，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客户奖项的原因。

（4）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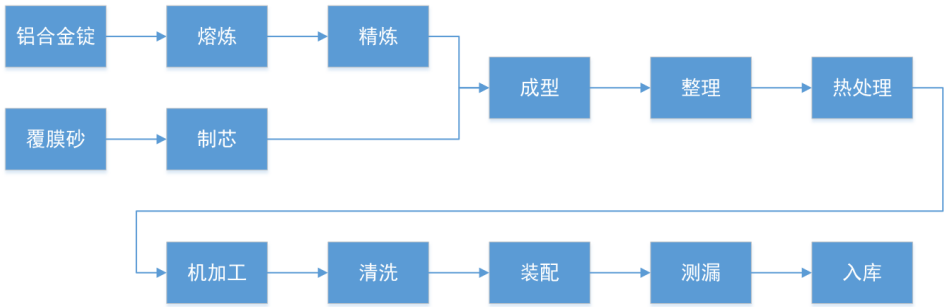
（一）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1、结合与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核心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性或先进性体现，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1）核心技术方面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型号众多，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配套发动机型号等存在差别，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生产工艺上，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公司在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环节、铸造环节、机加工环节以及检测环节的核心技术与蠡湖股份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自动化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先进性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现
除外购先进自动化设备外，公司综合运用各类自动化技术改进现有的精炼处理、浇注、检测等工序相关的设备和工艺，使得公司在生产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①发行人已与供应商协同开发了独有的自动制芯生产线、自动重力铸造线、大型零件低压铸造线等，通过 MESS、ERP 等系统，实现生产设备联网、数据及时上传、存储，具备较强的先进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 ②目前已经完成了制芯和铸造工序 30%以上的机台自动化改造，改造完成的机台减少相关工序直接员工数量达 50%；降低了员工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③自动化改造也保证了产品制程的一致性，同比降低 1%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

②铸造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先进性或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现
针对铸造生产环节开发和运用重力浇注、低压铸造等不同的浇注工艺，可满足不同产品对壁厚、强度、表面光洁度、气孔率等关键性能指标的特定要求，并有效降低铸造成本。依据该技术，公司生产的压气机壳产品覆盖各类主流系列，项目储备丰富	①发行人通过 MAGMA、UG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②同时，采用自主研发的旋转吹气铝液精炼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浇注技术，自动的装配，检测以及优化后的工装，减少新品开发过程中的试生产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1 周，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开发最优化的样品，并能适用于大批量生产，确保公司产品在质量和成本方面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③机加工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多种液压夹具等工艺装备，确保产品质量、轮廓度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①发行人通过 UG 等 CAM 软件，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②通过自主设计的定制化刀具（发明专利申请中），将零件多加工部位合并一次加工完成，既提高了一次加工合格率，也能局部提高效率 30%以上；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及解决复杂零件部分位置难以加工的难题。 ③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④检测环节

蠡湖股份相关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在科技创新或先进性方面的体现
通过自主设计的柔性检具，综合检具等进行在线测量，确保产品质量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线对客户关键性能及装配尺寸进行 100%的测量，保证交付客户零件精度达到 0.01mm 以下。

注：有关蠡湖股份技术环节的描述主要摘取自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所述，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水平、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检测工艺等环节过程中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的改善等方面，公司与同行业蠡湖股份在同类产品的工艺环节较为相似，但在具体技术的使用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上，具备自身特有的优势。该行业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发行人和蠡湖股份在涡轮增压压气机壳领域占据了国内较大的份额，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对工艺环节的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也较为先进，这也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可靠、市场份额常年保持稳定，占据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相关专利也在持续申请当中，体现了公司

在不同生产环节所使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业内具备技术先进性。

（2）知识产权方面对比情况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末，蠡湖股份共有专利权 187 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
总体经营规模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4,588.49 万元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63,257.72 万元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5.30%)、涡轮壳(40.8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96%）

注：蠡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蠡湖股份，发行人专利权数量较少，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知识产权数量较少的原因

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聚焦于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产品较为集中，长期专注于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在知识产权体系的构建方面重视程度不足，故申请专利数量较少。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数量除与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相关外，与经营规模、产品种类亦存在一定关系，蠡湖股份经营规模以及产品种类均大于发行人，拥有更多的知识产权数量。

②发行人正逐步强化丰富专利体系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也逐步意识到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体系对于加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性，开始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快重要专利的布局 and 申请进度，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1	2018114300029	2018.11.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2	2018115863350	2018.12.25	发行人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
3	2019109390744	2019.09.30	发行人	用于水基涂料的搅拌装置及其方法
4	2020113765952	2020.11.30	发行人	一种中功率压气机壳双腔自动化重力浇注装置
5	2021103169863	2021.03.24	发行人	压气机壳低压铸造模具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6	2021206007921	2021.03.24	发行人	一种压气机壳水平侧浇倾转模具
7	2021206023816	2021.03.24	发行人	一种自动单元浇注回水槽结构
8	2021206046184	2021.03.24	发行人	一种低压模具冒口保温结构
9	202110382077X	2021.04.09	发行人	一种砂芯自动化生产装置
10	2021207783807	2021.04.15	发行人	一种带防支架变形反推装置的低压模具
11	2021212817574	2021.06.08	发行人	一种易于转接的倒铣机主轴
12	2021214675417	2021.06.29	发行人	压壳管口定位夹具
13	2021217125531	2021.07.27	发行人	一种可拆卸式金属型气冷模具消音器结构
14	2021217244013	2021.07.27	发行人	一种提高顶杆使用寿命的低压模结构

目前，公司已不断强化对专利保护的重视程度，通过制定专利奖励制度、加快专利布局、建立系统化专利体系等方式，构建更具市场竞争优势的专利体系。

③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于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

如前所述，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该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使得发行人能够与客户进行新产品的协同开发，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因此，发明专利数量并非反映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主要制约因素。有关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的主要体现如下：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到客户端的产品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迭代时间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于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模式，与盖瑞特、康明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同开发关系，成为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

客户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同步进行开发，且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在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UG、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UG 等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综上，公司目前已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先进工艺流程体系，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的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形成了对行业新进入者较高的行业壁垒。因此，目前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发明专利技术数量较少并非制约公司发展的核心因素。

（3）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之间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1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 MAGMA、UG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浇注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①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 ②确保模具 1 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③减少模具试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 1 周以上。
2	铝液精炼处理技术	采用旋转吹气精炼设备去除金属溶液中的氢气和熔渣，精炼过程依靠设备自动化操作完成，确保精炼的有效性，通过在线检测有限监控精炼处理效果，保证生产顺畅进行。	本技术为发行人非专利核心技术	提高铝液质量，减少由于气体残留引起的铸件内部质量缺陷。
3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借助重力作用将金属溶液注入模具型腔，并依靠自重充型，进而凝固形成铸件的铸造工艺，适用于产品强度，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ZL2014205855529(一种消音器浇铸模具) ZL2017215403095(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724565(一种浇铸模具) ZL2018217323954(一种浇铸模具) ZL2019203029635(一种流道芯与模具的定位装置)	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
4	低压铸造技术	利用压缩空气加压于金属溶液液面上，使金属溶液经升液管进入模具型腔内，保持液面气压直至溶液凝固成形的铸造工艺，适用于壁厚，表面光洁度，产品强度以及气孔率要求高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自动化生产。	ZL2017216875286(一种适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ZL2017217503632(一种冒口补缩的砂芯结构) ZL201821360937X(一种升液管密封性检测装置) ZL2020201334814(一种浇注用模具排气塞)	满足客户部分结构特殊，材料内部结构要求高的产品要求，拓宽了产品覆盖面。
5	工装优化设计技术	通过 UG 等 CAM 软件，对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ZL2018219690680(一种用于增压器压气机壳的夹具) ZL201920232090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加工的专用夹具)	①对机加工过程进行仿真模拟，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避免过程中的干涉等问题，缩短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内容	相关专利	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ZL2019216677551(一种适于涡轮壳体加工的夹具) ZL2015211310232(一种分离式四轴随行夹具) ZL2015211329417(一种压壳定位夹具) ZL2016201844219(一种车管口夹具工装)	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 ②确认装夹方案，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6	自动化装配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装配系统，对精密压气机壳进行装配、检测，确保装配件性能、尺寸等符合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108848100(用于压气壳的接头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15211323887(一种销钉防漏装感应装置) ZL2016211205758(一种压壳装配工作台) ZL2018219720008(一种用于压气机壳装配定位的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ZL2019202282335(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①降低了人工生产比例，提高了生产效率； ②自动化改造也保证了产品制程的一致性，同比降低 1% 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
7	自动化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并由软件自动对制程能力进行分析，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ZL2019202273938(一种压气机壳端面角度检测装置) ZL2019202284792(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端面通孔角度测量的专用检具)	①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 ②确保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尺寸等满足客户特定需求。

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有效提升了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以及产品不良率，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4）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规模，拥有较强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贡献主要体现如下：

①建立稳固的技术工艺基础

发行人拥有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开发、生产经验。公司使用 MAGMA、UG 等先进 CAE 软件，确保产品从前期开发到量产的工艺稳定性。公司针对铸造后产品的机加工特点，改进机加工夹具设计和设备，提高生产效率，节省人工成本。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强大支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②凭借核心技术产品，建立市场规模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生产核心技术产品，结合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市场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规模优势。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零部件供应商相对集中，境内主要生产商包括发行人、蠡湖股份、远轻铝业等，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 2020 年度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为 683.82 万件，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比较，发行人 2020 年精密压气机壳产品所实现销售收入 63,230.20 万元，高于蠡湖股份的 57,834.01 万元，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③建立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轻量化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凭借持续的核心技术产品创造，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

明星企业称号。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康明斯、盖瑞特、石川岛、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和博马科技等，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终端市场领域。公司通过对一级供应商销售从而为汽车整车厂提供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支持。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通用、大众、福特、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综上所述，公司依靠自主核心技术生产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品牌，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相关核心技术产品具备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稳固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先进工艺流程体系，结合对主营业务产品的深厚研究与理解，在产品生产的自动化、铸造以及机加工环节进行了产品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造，目前已掌握了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效益和创新性，能够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由于主要工艺环节相似，公司前期形成的专利及自有核心技术在新产品开发及应用方面亦具备延续性。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关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的相关回复。

（二）结合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方面对比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与蠡湖股份研发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蠡湖股份与发行人在研发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蠡湖股份	锡南科技
2020 年研发人员	263	1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3%	14.25%
研发投入（万元）	5,200.33	2,825.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4.15%
研发投入-职工薪酬（万元）	3,007.01	2,297.1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4,588.49	63,257.72
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	压气机壳（55.30%） 涡轮壳（40.81%）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99.96%）

注：蠡湖股份相关资料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根据蠡湖股份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0 年蠡湖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04,588.49 万元，大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63,257.72 万元，同时产品收入主要为压气机壳（55.30%）、涡轮壳（40.81%），与发行人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的比例为 14.25%，高于蠡湖股份的 12.1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蠡湖股份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2）蠡湖股份的产品涵盖范围压气机壳以及涡轮壳，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蠡湖股份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

因此，基于经营规模、固定资产规模以及产品结构差异，发行人与蠡湖股份在研发人员及相关研发金额投入上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1）研发投入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①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250.92	89.16%	2,297.17	81.30%	2,053.99	90.12%	1,905.25	88.03%
直接材料	125.70	8.96%	467.59	16.55%	146.36	6.42%	222.62	10.29%
折旧与摊销	23.77	1.69%	53.83	1.91%	45.16	1.98%	30.28	1.40%
其他费用	2.66	0.19%	6.88	0.24%	33.66	1.48%	6.13	0.28%
合计	1,403.05	100.00%	2,825.48	100.00%	2,279.17	100.00%	2,16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3.32%、4.15%和 3.67%。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20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46.31 万元，增幅 23.97%。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内容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在模具设计、工装优化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一种浇注模具”“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CTT YUCHAI 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FAW2.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增压气压气机壳的夹具开发”“压气机壳装配定位装置”等关键研发项目的突破，提升了公司的模具产品设计能力与柔性化生产制造运营能力。

在产品研发方面，发行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持续投入，相继完成了“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等新发动机平台项目的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及时跟进大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稳固了与大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1	RSA M9T CBV 集中装配项目	181.87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自动化装配，实现迟滞率和密封效果的控制
2	戴姆勒 AMG 电子增压 2.0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57.21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手段精确控制铸造过程的温度，实现产品质量要求
3	捷豹路虎 AJ20 D4 涡轮增压器水冷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92.59	2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铣削夹具，提高加工表面质量。研发出特殊抽芯结构，延长模具寿命。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奥迪 EA888 EVO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317.40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水基涂料持续搅拌装置，改善涂覆质量。研发出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成品率。 获得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MMC 2.4LD 2-stage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00.37	24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定位装置，提高模具和流道芯配合精度。采用新型过滤片及喷涂方法提高产品质量。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Ford Nano P702/U72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69.79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风冷装置和加热管分布优化协同精确控制铸造模具温度，提高成品率
7	EA211 VW1.5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237.94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新型加热管结构，精确控制模芯温度，提高产品质量 研发出新型端面角度检测装置，用于在线快速检测 研发出新型抽芯装置，延长气缸寿命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Garrett 通用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53	23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机加工工艺中自动定位补偿装置，快速孔角度测量装置，提高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获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Garrett 长安 1.5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29.49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增加工艺柄，保持夹持稳定。研发出新型仿形夹具，保证组装质量
10	BWTS EA888 EVO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246.75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防止模具脱落的新型连接机构，保持产品稳定性。研发出自定心消除间隙专用夹具，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提高成品率。
11	WIT 广汽 2.0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480.35	4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多工位锯冒口装置，提高生产效率，研发出新型铸造补缩工艺。 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BWTS JLR 项目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开发	550.15	4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侧向消除间隙的专用夹具，提高产品加工质量
13	一种不粘铝的浇铸用喷涂涂料的技术开发	170.03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减少粘铝的喷涂技术，提高成品率。研发出提高成品率的相关技术 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多腔的浇口杯模具技术开发	143.09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上下模，水平射砂的一模多腔的工艺
15	一种用于模具温度控制的方法	183.04	18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模具精确测温方法，为模拟软件提供实际温度场。
16	一种为了提高性能的用于低压铸造的铝液过滤方法	175.57	17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低压铸造铝液升液管过滤装置，提升产品质量
17	压气机壳铸态下机械性能提高的方法	150.18	1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创新的铝液成分，控制镁的含量，实现非热处理情况下，机械性能达到要求
18	Garrett 尼桑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32.23	25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在铸造模具中，局部采用风冷结构，精确控制温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提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	FIT 福田 2.0 乘用车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182.29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加热分布和冷却装置结合的方式，提高产品质量
20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的夹具开发	213.18	21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快速更换机加工夹具上的部件，以实现多种产品快速切换，缩短产品换型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ZL2019202228233.5 一种适用于涡轮壳体的夹具工装
21	一种模具快换气冷装置开发	207.85	2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冷却结构，实现铸造过程精确控制模具温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22	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组件装配定位装置	136.78	135.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限制 6 个自由度的夹具，实现加工过程的稳定性
23	C10-13T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416.40	3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浸渍循环式搅拌装置，涂覆砂芯表面，提高产品质量
24	CTT YUCHAI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718.41	7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浇口杯中放滤网且限位放置深度的结构，提高成品率
25	FAW2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89.63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特殊结构的钻孔工装，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26	HTT 吉利 1 点 0 涡轮增压器压气端技术开发	252.15	2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内腔预热设备，模具整体均匀受热。显著降低废品率
27	具有模具设备的换膜装置	280.80	30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快速换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8	一种浇注模具	153.35	16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模具中，铁芯，砂芯相结合的结构，减少机加工余量，提升生产效率
29	一种浇注模具下模 40812351	174.00	1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铸造浇注口多层保温技术，提高铝水流动性，提升产品合格率
30	一种浇注液过滤器	115.13	12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一种 100%过滤铝液的浇注过滤器，降低了铸件氧化皮缺陷，提高了成品率
31	一种适应于消音器生产的低压浇铸模具	280.32	280.00	项目完成	研发出基于产品特点的有多层浇道技术的铸造模具，使铝液可以充分进入到型腔里面，降低了产品缺陷
32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157.45	600.00	项目启动阶段	研发出变速箱壳体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3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148.66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4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138.19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5	XECA FCC030 新	153.99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氢燃料电池壳的铸造工艺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情况	预算经费总投入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段	和机加工工艺技术
36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95.76	23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对型腔砂芯进行浸涂涂料，以提高砂芯表面光洁度，提高产品质量
37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5.35	24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设置镶块加快冷却，并针对孤立的厚大区域增加风冷、水冷，薄壁部位喷涂保温涂料，彻底解决产品浇不足、缩孔等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8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0.08	24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结构，将原始厚大的区域去肉改为等壁厚铸件，从设计上根本解决产品缩孔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39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18.03	220.00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出通过浇口杯中使用新型包边陶瓷过滤器，同时中心放置竖直纤维滤网，彻底解决产品氧化皮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0	Garrett VW3.0l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89.12	22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在法兰位模具割冷却镶件，改善局部温度场，从而解决产品缩孔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1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02.98	30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结构，管口成型采用双侧抽芯等技术手段，解决产品管口变形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42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00.16	210.00	项目启动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铸件补缩结构工艺，改善铸件凝固顺序，以解决产品缩松问题，从而提高产品质量
43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132.38	210.00	项目开发阶段	研发出通过调整模具加热管布局，改善温度场，同时对模具支架部分进行做保温结构，以解决产品冷缩问题，提高产品质量

③在研项目情况

此外，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

研究方向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级别	预算经费总投入 (万元)	项目阶段
1	Eaton AMT 变速箱壳体	发行人	重点	600	项目启动阶段
2	Garrett Honda 电机壳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 已小批量生产
3	Eaton EM0068 HDEV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壳体组件	发行人	重点	600	项目启动阶段
4	XECA FCC4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 已小批量生产
5	XECA FCC30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 已小批量生产
6	XECA FCC030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 已交样
7	BMTS VW2.0 MQB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30	项目开发阶段， 已小批量生产
8	BMTS PSA EP6 1.6L EU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40	项目开发阶段， 已小批量生产
9	BMTS VW 1.5l EA211 TSI Evo EUT2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40	项目开发阶段， 已交样
10	BWTS BMW B38 BBG2.8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20	项目验收阶段， 等待客户审核
11	Garrett VW3.0l 210KW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20	项目开发阶段， 已交样
12	Garrett Lambda 3.5l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300	项目开发阶段， 已交样
13	Garrett Mazda3.3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启动阶段
14	Garrett SCANIA 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	发行人	重点	210	项目开发阶段， 已小批量生产

（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内容和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是 1,905.25 万元、2,053.99

万元、2,297.17 万元和 1,250.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与研发项目相关研发人员的薪酬支付，包括工资及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奖金	1,011.54	80.86%	1,889.42	82.25%	1,633.22	79.51%	1,494.98	78.47%
社保	161.51	12.91%	256.05	11.15%	286.98	13.97%	301.76	15.84%
住房公积金	30.52	2.44%	70.48	3.07%	65.77	3.20%	61.98	3.25%
福利费	47.35	3.79%	81.22	3.54%	68.02	3.31%	46.53	2.44%
合计	1,250.92	100.00%	2,297.17	100.00%	2,053.99	100.00%	1,905.25	100.00%

3、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的研发战略布局有利于未来业绩的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具体产品类型主要包括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涉及包括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一级零部件厂商以及伊顿、势加透博等优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客户。该行业规模优势比较明显，发行人在涡轮增压压气机壳领域占据了国内较大的份额，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生产自动化水平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对工艺环节的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也较为先进，这也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可靠、市场份额常年保持稳定，占据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发行人将相应研发项目投入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更新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增强。

（2）与蠡湖股份在研发能力、经营成果方面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相应研发项目投入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产业化并有效转化为核心产品且取得良好经营成果，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2020年 研发费 用率	压气机壳 销量 (万件)	压气机壳 市场占有 率[注 1]	客户构成	2020 年压气机 壳相关营业收 入（万元）
锡南 科技	压气机壳/ 电机壳/变 速箱壳	4.15%	683.82	15.54%	主要为康明斯、 盖瑞特、石川岛、 上海菱重、博格 华纳和博马科技	63,230.20
蠡湖 股份	压气机壳/ 涡轮壳	4.82%	716.01	16.27%	主要为盖瑞特、 上海菱重、博格 华纳和博马科技	57,834.01 [注 2]

注 1：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引述 IHS 数据显示，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件，以涡轮增压器与压气机壳 1:1 的配比关系估算。压气机壳市场占有率=企业产品销量/全球压气机壳销量；

注 2：根据蠡湖股份 2020 年度报告，其压气机壳及其装配件收入为 57,834.01 万元。

①发行人研发费用符合其目前的经营规模及研发项目特点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蠡湖股份相比略低，主要系：1）目前公司产品类别相对较为单一，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为精简，因此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低；2）蠡湖股份的产品涵盖范围压气机壳以及涡轮壳，产品结构与公司相比较为复杂，材料费等研发费用较多；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蠡湖股份较小，折旧摊销相对较少。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加大对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以及电机壳组件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零部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保持增长趋势。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符合其目前的经营规模及研发项目特点，发行人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具备基于现有技术基础拓展更复杂产品线的能力，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充足，有足够的技术储备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

②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最终体现于经营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等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

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为客户持续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蠡湖股份相比，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康明斯、盖瑞特、石川岛、上海菱重、博格华纳和博马科技等，产品应用方面更为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终端市场领域。2020 年，发行人精密压气机壳产品营收规模为 63,230.20 万元，高于蠡湖股份对应压气机壳产品的 57,834.01 万元，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产品生产工艺

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发明专利数量、研发金额等量化指标并非反映公司行业技术先进性的唯一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化能力确保其能够持续积极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产品市场规模、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说明取得相关客户奖项或其他奖项的评级等级及权威性，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客户奖项的原因。

1、说明取得相关客户奖项或其他奖项的评级等级及权威性

公司深耕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行业，努力开拓优质新客户，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颁发“2018 年度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2020 年明星企业”等称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评级等级及权威性
1	2020 年明星企业	滨湖区人民政府	由区级人民政府对当地明星企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2	2019 年度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	滨湖区人民政府	由区级人民政府对先进制造企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3	2018 年十佳科技创新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	由街道总工会对科技创新企业颁发，区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评级等级及权威性
	成果	街道总工会	域性较强，权威性一般
4	2018 年度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	中共滨湖区委员会 滨湖区人民政府	由区级人民政府对先进制造成长型企业颁发，具备较强的权威性
5	2017 最佳新产品支持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新项目开发 100%达成客户时间计划和产品质量；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6	2017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新品开发 100%符合性要求，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7	2016 年度最佳合作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新品开发 100%符合要求 100%，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8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质量表现排名在所有供应商中前三；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9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上海菱重增压器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量产交付达到 100%按时率，质量表现排名在所有供应商中前三；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10	2013 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	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奖项颁发标准：客户端新品开发成功率达到 100%，量产交付及时率达到 100%； 奖项具体影响：获得奖项有利于发行人在该客户未来新品项目定点评选中加分

2、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客户奖项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主要客户奖项的原因主要系客户一般 2 年进行一次活动评选，2020 年以来又因为新冠疫情等因素导致未召开供应商大会，在此期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供货保持稳定，交货质量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退换货率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了主要客户组织的定期审核。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质量管

理流程，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主要客户的一致好评，对于主要客户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上海菱重、大陆集团、势加透博等，发行人自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以来，未出现被移出供应商目录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获得客户奖项并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经过多年的长期专注，公司在汽车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等铝制轻量化产品方面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针对主营业务具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水平、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检测工艺等环节过程中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的改善。

随着汽车节能减排标准日趋提高，涡轮增压技术作为一项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技术得以快速推广，全世界范围内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配套涡轮增压车型的同时，凭借在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的长期积累和先发优势，以及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同步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系列精密零部件产品，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业务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序列，持续参与汽车轻量化和节能减排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产品应用，以保持在职内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23.00 万元、68,644.83 万元、68,072.51 万元和 38,234.74 万元。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8%、94.16%、92.93%和91.43%，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公司掌握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高压铸造三种铸造工艺技术和铸造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形成了60项主要应用于各生产工艺环节的专利权，掌握了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及“自动化装配技术”在内的涉及生产工艺环节的七大核心技术，有关公司核心技术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开展经营，基于自身客户及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其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环节，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并在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领先市场规模等良好经营成果中得到体现。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乘用车、商用车汽车品牌，公司通过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并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从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出发，向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方向探索新业态，持续创新制造工艺及延伸关键产品线。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发行人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领先市场规模，围绕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以及产品质量，发行人在科技研发、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运营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创新与创造，对于保持其核心技术先进性、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及提高生产经营质量等方面均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1、科技创新

公司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针对主营业务有深厚的研究与理解，在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等方面均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通过各项行业

质量、知识产权、环境管理认证体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体制，相比公司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前有效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1 周及以上，保证了公司从接到订单、交付样品到规模化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不断提高技术与工艺，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公司将相应专利与核心技术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使得研发技术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了产业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自动化装配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等。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与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的深度融合。

2、产品设计创新

公司建有工艺开发部，能够从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清洗、装配等整个工艺全过程自主开发汽车轻量化精密加工零部件。

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通过 MAGMA、UG、CAD/CAE 等专业软件对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设立不同的材料、时间、流道、温度等参数对铸造成型工艺进行建模分析，可以全方位、多维度持续优化铸造工艺方案。公司通过模拟分析预知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到符合批量生产要求的模具结构和浇注系统设计，确保模具一次性开发成功，减少模具的工艺调整次数 1 次及以上，缩短模具开发周期约 1 周，减少模具的开发成本 3%及以上。

在机加工环节，公司通过运用 UG 等 CAM 软件，模拟产品加工路线和时间，从而形成高效的加工工艺程序，为整个产品工艺缩短开发周期，大幅提升新产品

的开发创新效率，并确保产品质量、尺寸的稳定性及一致性，客户端质量表现优异，产品不良率平均稳定在百万分之 50 及以下，优于客户要求。

3、自动化、柔性化生产制造及运营创新

发行人核心客户康明斯，一直专注于商用车市场，有着鲜明的多品种，小批量的需求特点，为了更及时的响应多元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创造性的构建了一套完整的“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的柔性制造运营系统（FMS 柔性生产）。公司可以接受的生产订单数量少至几个，最大数量达数十万个，产线可以实现在 2 小时内快速完成切换；最短交付周期为接到订单 12 小时内交付完成（JIT 即时生产）。

一方面，公司在铸造设备、砂芯壳芯设备、高精度机加工设备和上万套工装磨具的基础上，引进了砂芯、铸造、机加工自动化产线，结合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准干切削技术、扭矩全程监控技术、实时数据采集运算判断等技术对相关工序进行改造，最终实现快速更换夹具和模具的生产模式，模具更换由原来的 8 小时缩减至 4 个小时，加工夹具更换由原 6 小时缩减为 2 个小时，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具备柔性生产模式特点，兼具极大的产能弹性和质量稳定性，从而满足客户的不同订单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采用了高效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 系统），将每个产品的生产工序数据即时上传到服务器，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软件后台运算分析后，进行线上线下的对接，从而实现自动化、柔性化、敏捷化、智能化生产，满足了客户多样化订单需求，具备较强的先进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现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

4、协同开发模式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深入参与到客户端的产品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在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步开发考验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迭代时间和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于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全面采用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模式，与盖瑞特、康明斯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协同开发关系，成为了客户的重要供应商。

凭借丰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与增压器性能相关的关键尺寸精度能控制在 0.02mm 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涡轮增压器客户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且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5、新业态持续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持续积极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为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凭借多年的研发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供货能力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公司已和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博马科技、博格华纳等涡轮增压器巨头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压气机壳领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所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戴姆勒、奥迪、宝马、丰田、本田、日产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公司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驱动战略，从创业初期以传统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的铸造和机加工为主，扩展到目前以精密压气机壳零部件的自动化组装、新能源行业电机壳、变速箱壳体为代表的汽车轻量化制造新业态。公司不断捕捉新客户和新需求，创新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探索新的制造领域，向不同的制造工艺及不同的客户群延伸产品线。经过多年的产品创新与创造积累，目前公司已具备 0.2Kg 至 30Kg 规格产品的铸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性的产品需求。

6、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轻量化需求驱动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将达到 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 升至 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涡轮增压器促进节能减排的发展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的增加，其中涡轮增压技术被普遍认为是更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涡轮增压器主要作用为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功率和扭矩，增进燃油效率。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系涡轮增压器的核心功能部件。

（3）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中国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定点信金额合计 33,088.64 万元，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发展潜力。

（4）发行人紧跟汽车轻量化、节能减排、新能源的新趋势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不断向轻量化、节能减排、新能源的新业态方向发展，发行人紧跟客户需求，利用核心技术在新产业方向进行技术融合，在相关领域持续研发创造新产品并持续取得成果。公司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公司向行业发展的新业态进一步延伸产品线，保持公司产品与行业发展新趋势的深度融合，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当前市场上最主流的轻量化材料为铝合金材料和高强度钢，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减重性能和成本效益，因此实现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根据赛瑞研究和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 2020 年铝合金和高强度钢占据汽车轻量化市场的 85%以上，其中铝合金的比例接近 65%。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所列行业。

2、公司在细分领域行业地位显著且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

（1）发行人具备业务成长性和领先市场地位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57,923.00 万元、68,644.83 万元和 68,072.51 万元，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1%，业务总体发展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随着全球疫情复苏，汽车产业链相关公司的生产需求持续恢复，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4,958.99 万元，同比上升 30.73%。

发行人在压气机壳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主要通过其市场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市场认可度优势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所综合体现，具体如下：

1) 根据盖瑞特 2020 年度报告中关于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与发行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销量测算，发行人 2020 年压气机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5.54%；2020 年，发行人精密压气机壳产品销售金额为 63,230.20 万元，销售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 发行人精密压气机壳组件产品在涡轮增压器国际主要巨头的同类竞品供应商排名中占据前列，为其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康明斯的同类产品供应商排名中位居第 1 名，在石川岛中位居第 1 名，在盖瑞特中位居前 3 名，在博马科技中位居前 2 名；

3) 发行人持续获得市场认可，公司 2013 年获得无锡康明斯年度最佳客户支持奖；2015-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菱重优秀供应商及优秀合作伙伴奖项；2016、

2017 年分别获得无锡康明斯最佳合作奖、最佳新产品支持奖；2018、2019 年分别获无锡市滨湖区先进制造业成长型企业、先进制造业十佳企业称号；2020 年获无锡市滨湖区明星企业称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具备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多年来，为保持技术先进性、防止技术迭代落后，提升公司产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164.29 万元、2,279.17 万元、2,825.48 万元和 1,403.0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77 人、174 人、178 人以及 194 人，随着产品线不断开拓并丰富，研发团队持续建设和扩大。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公司开始逐渐加强和重视专利体系建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权 60 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有核心技术产品，在研项目研究方向主要包括高性能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壳体部件等。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研发产业化能力，已将相应研发项目持续转化并应用于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新能源汽车增压电机壳体等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布局有利于公司加快更新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3）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方面掌握核心技术且自动化水平逐步提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深耕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部件领域，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掌握了包括“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及“自动化装配技术”在内的涉及生产工艺环节的七大核心技术。主要厂区冬青路厂房车间通过智能化提升，获得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

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生产自动化水平、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检测工艺等环节过程中对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的改善等方面。主要

内容如下：1）在自动化环节，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线已获得省级智能化制造车间认证，已经完成了制芯和铸造工序 30%以上的机台自动化改造，能够有效减少相关工序直接人工需求。同时，产线的自动化提升使得产品良率提升，同比降低 1%以上由于人工操作不稳定引起的产品不良率。2）在铸造环节，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的旋转吹气铝液精炼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浇注等技术，减少新品开发过程中的试生产次数 1 次以上，缩短新品开发周期 1 周，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开发最优化的样品，并能适用于大批量生产。3）在机加工环节，通过工装优化设计技术，提前实现零件装夹，产品加工的可视化操作，综合缩短夹具、刀具设计及生产周期 1 周；通过自动化装配技术，将零件多加工部位合并 1 次加工完成，既提高了一次加工合格率，也能局部提高效率 30%以上。4）在检测环节，发行人通过自主设计的柔性检具，在线对客户关键性能及装配尺寸进行 100%的测量，保证交付客户零件精度达到 0.01mm 及更优。

发行人对工艺环节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较为先进，这也使得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可靠、市场份额常年保持稳定，占据盖瑞特、康明斯、石川岛等主要客户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凭借持续的核心技术产品创造，公司多次获得下游主要客户康明斯、上海菱重等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并在涡轮增压压气机壳领域占据了国内乃至全球范围内较大的份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并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在其全球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领域维持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规模等经营成果中得到充分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领先的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生产企业，在业务成长性、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自动化及柔性化制造运营、客户协同开发、新业态持续产品创新等方面进行持续创新，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3、公司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在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汽车轻量化等

政策及行业趋势推动下，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1）节能环保带动涡轮增压器市场持续发展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的增加。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系涡轮增压器的核心功能部件。

根据盖瑞特 2020 年报数据，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销量约为 4,400 万台，估计总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美元。涡轮增压器汽车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从 2019 年的大约 51%增长到 2025 年的大约 55%，配置需求持续提升，其中汽油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渗透率将保持增长，从 2020 年的约 44%增长到 2023 年的 56%。基于 IHS 预测，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将诞生超过 3.72 亿辆装载涡轮增压发动机的新车。

在中国市场方面，根据头豹研究院研究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新增汽车有望达 3,057.1 万辆，其中具备潜在涡轮增压器需求的新车为 2,712.7 万辆，中国涡轮增压器的市场渗透率占比将从 2020 年的约 50%增长至超 88.7%。

如上所述，未来涡轮增压器仍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作为涡轮增压器核心部件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将抢抓汽车市场复苏后的机遇，扩大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业务的市场规模，实现业务快速稳健增长。

（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增加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预测，预计 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40 万辆，2021 年 1-10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254.20 万辆，同比增长 176.60%，已超过全年预测数。2020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318.05 万辆，同比增长 43.93%，过去五年，全球新能源车年均复合增速为 42.39%，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0.83%，提升至 2020 年的 5.93%，渗透率稳步提升。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

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中国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定点信金额合计 33,088.64 万元，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发展潜力。

（3）汽车轻量化需求驱动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各领域低碳转型，而汽车轻量化就是实现汽车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 升至 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所从事的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轻量化领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并开发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主营业务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变速箱壳体等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定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公司所处的铝合金重力铸造，低压铸造和高压铸造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公司核心技术设计的基础原理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并无显著差异，公司对于技术本身的发展不存在重要独特贡献，但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整个铝合金铸造（重力，低压以及高压）汽车零件行业乃至产业链逐渐形成了细分化、专业化的发展格局，由于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大部分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均具有自身的差异化特征，具体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等方面均不尽相同。公司基于自身客户及产品的需求进行设备投资，改进生产工艺并进行一定的技术储备，在上述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基于自身设备水平和产品特点的核心技术，生产自动化水平逐步提高，从公司业务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的角度，该等技术在具体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对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维持核心产品的成本和质量优势以及支持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也是公司在涡轮增压器精密压气机壳组件领域得到全球范围内知名客户长期认可且保持领先市场占有率优势，同时具备持续开发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变速箱壳体等精密零部件产品市场的优势所在。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五）督促发行人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已督促发行人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夸大或误导性陈述，具体内容请见本问题回复之“（四）结合上述情况，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全面更新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的相关回复。

（六）核查方式

1、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判断和分析；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通过多维度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对公司生产线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了解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情况；

4、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来源、过程、参与的研发人员情况，核心技术的关键体现、先进性，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先进性；

5、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比较费用同期变化及与销售规模变动的匹配性；取得研发项目清单；

6、了解发行人相关奖项颁发的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未取得主要客户相关奖项的原因；

7、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七）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与蠡湖股份的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与产品生产工艺上，发行人在自动化、铸造环节、机加工以及检测等环节具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创新与创造，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开发成本以及减少不良率，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发行人主要依靠创新、创造或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化能力确保其能够持续积极的进行产品改进、研发和创新，以适配下游客户新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为产品市场规模、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结合与蠡湖股份的对比，发行人在压气机壳领域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位居前列的市场销售规模是发行人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最终成果及体现，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客户奖项为客户对发行人量产、产品质量或交付时间等关键指标的认可所颁发，其他相关奖项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表彰企业社会贡献所颁发，均具备一定的权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获得相关客户奖励主要系客

户因自身经营习惯或新冠疫情等因素未召开相关奖项评选所致，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结合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以及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核心竞争力等情况，量化分析自身创新、创造或创意特征，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更新和完善创业板定位相关表述。

5、发行人已重新修改《招股说明书》中创业板定位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证书到期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目前已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安排，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结合资质取得条件、程序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的安排，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证书到期办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苏 AQB320211YSIII201800004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21 年 9 月到期。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并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取得相应等级的标准化定级证书。

上述证书到期时有效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 号，2021 年 11 月 1 日失效，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 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停止接收企业三级安

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明确“从即日起，市应急管理协会停止接收全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企业自愿取得，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已于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复评申请，但主管部门已暂停办理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事宜；待主管部门评审事项恢复受理后，发行人将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

2、未及时续期是否合法合规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试行的办法》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废止《试行的办法》的《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2021年11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定级办法》”）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据此，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是企业的自愿行为，不存在证照到期前必须续期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二）结合资质取得条件、程序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定级办法》，“企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由应急管理部按照行业分别制定。应急管理部未制定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也可以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二级、三级企业建设工作。”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有8个体系要素的核心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体系要素	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是否符合核心技术要求
1	目标职责	发行人已制定《2021年度安全计划》以及对应的年度安全管理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对应管理人员已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将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对实	符合

		施过程进行推进、检查。 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李忠良总经理担任组长、张明哲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由管理部员工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小组。	
2	制度化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并细化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落实了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岗位人员安全责任，进一步规范了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全管理活动行为、检查整改内容，使安全工作步入“常态化、标准化”机制。	符合
3	教育培训	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统一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记录档案；通过例会、专项学习等不同形式组织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标准化作业执行力度；在日常专项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进行考核纠正，保证正确的安全导向。	符合
4	现场管理	发行人各生产区域已通过消防、环保等项目验收，并定期进行检验；各作业区配备有设备工程师，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及时消除隐患，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发行人已制定生产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报废管理制度，已建立设备台账和设备日常使用检修记录。 发行人各岗位制定有完善的岗位规程，现场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提醒、使作业安全可视化；认真开展岗位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布点、定期监测评价、对有毒有害岗位职工进行岗前、高岗和岗中定期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根据现场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分区域挂置标志警示牌。	符合
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发行人每月安排部门负责人进行综合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车间级安全检查；各班组长、当班员工严格履行交接班检查和班内巡回检查，发现三违现象等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管理部 EHS 专员每天进行日常检查抽检。上述各类安全检查已建立台账，并定期将台账抄送至管理部。 发行人已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措施的完善工作，并依据现场条件发生变化及时修订、补充和更新有关内容，实行动态管理。	符合
6	应急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启动相关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应急预案按计划实施专项安全培训、组织演练及评估活动。	符合
7	事故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事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分析控制程序》和《员工手册》惩处标准，加强事故和违章管理了；对	符合

		因违章发生的事故，除了执行行政处罚之外，班组还会按照事故分析会的模式召开事故反省，吸取教训，杜绝重复违章现象。	
8	持续改进	发行人以“落实责任、强化管理科、促进合作、持续改进”为导向，不断优化安全绩效评价体系，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作业区管理不足、各类工伤等情况进行统计；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具有独创性并行之有效的好的工作方法、措施予以鼓励，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员工的季度绩效工作中。	符合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实质条件；在主管部门恢复评审工作后，发行人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质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存在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经核查，除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无其他已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有 1 项未来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联合发布的《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8 年第 5 号），国家鼓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认证，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认证领域，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

经查阅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续符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要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该认证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核查方式

1、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核查该等资质证照情况及其有效期限；

2、查询《试行办法》《定级办法》，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强制性资质许可，其评审条件、流程及程序；

- 3、取得无锡市滨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合规证明；
- 4、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确认其有效期限；
- 5、查阅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通知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续期的书面说明。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属自愿行为，非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强制性资质，未及时续期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在主管部门恢复评审工作后，发行人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资质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无其他已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有 1 项未来 6 个月内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认证，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该认证属于自愿认证，并非生产经营的强制性认证，其续期事项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房屋租赁及拆迁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以及屋拆迁的进展情况，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租赁集体土地并自建房屋，以及取得部分房屋所有权证的背景、主要内容、简要过程，以及屋拆迁的进展情况，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3、上述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南泉厂区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相关产能搬迁具体情况、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上述房屋拆

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南泉路厂区的产能于 2020 年底开始逐步向冬青路厂区转移，并已于 2021 年 5 月底完成产能搬迁。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泉厂区对应的收入、毛利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234.74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其中南泉厂区	9,153.52	22,056.42	21,408.64	20,043.32
占比	23.94%	32.40%	31.19%	34.60%
毛利润	8,735.94	20,845.72	23,628.71	18,667.97
其中南泉厂区	2,326.18	8,624.40	9,034.69	7,969.43
占比	26.63%	41.37%	38.24%	42.69%
净利润	4,303.38	11,712.99	13,108.97	10,848.96
其中南泉厂区	1,265.01	5,665.27	5,753.84	5,263.79
占比	29.40%	48.37%	43.89%	48.52%

.....

二、《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外协加工模式

请发行人：

.....

（2）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2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二）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应对措施；上述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外协加工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收入、利润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委外加工费、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外协加工采购	1,063.99	1,798.77	-15.58%	2,130.73	5.16%	2,026.12
委外加工费	928.59	1,760.96	-14.03%	2,048.46	5.71%	1,937.77
主营业务成本	26,677.83	43,259.60	3.11%	41,955.47	16.20%	36,107.45
主营业务收入	34,958.99	63,257.72	-2.13%	64,634.87	20.27%	53,742.25
扣非归母净利润	3,825.27	11,324.79	12.52%	12,945.53	20.32%	10,75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一直为精密压机壳组件，其相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8%和 99.87%，产品结构基本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6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产销量增加，热处理外协量相应增加。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增幅，与委外加工费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委外加工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50 万元，主要是由于：

（1）公司对生产中产生的伴生铝料进行预处理，对处理后部分无法再利用的伴生铝料直接对外销售，减少了外协加工费用；（2）公司配套生产能力增强，部分配件外协改为自产；（3）销量有所下滑，委外加工相应减少。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有略有下滑，与委外加工费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

三、《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说明锡南融智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锡南融智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

3、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锡南融智的合伙协议，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说明，激励计划或有关协议中存在以下持股限制约定：

（1）未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即员工）不得转让或出质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2）乙方承诺，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乙方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乙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3）乙方承诺，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权按照以下价格对激励对象所持全部或部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回购：

离职情形	公司原因离职	个人原因离职
回购价格	原始价格+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原始价格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这种安排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决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事项，预计于 2022 年末完成上市。公司结合创业板企业上市审核周期、公司的上市工作进度等综合考虑，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且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合伙平台合伙份额，因此，将授予对象的服务期限确认为自 2019 年 12 月（授予月份）至 2026 年 11 月（公司完成上市后 4 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锡南融智设立于 2019 年 11 月，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存在隐含服务期限的约定；.....

.....

四、《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请发行人：

（1）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

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就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法合规情况，未来是否持续进行；李忠良以其分红款项抵减对于发行人拆借款项的主要内容和简要过程，以及合法合规情况；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1、结合大额资金拆借情况，逐笔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利率和利息的测算金额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与李忠良、徐晴、沈国林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计息，如果按照资金拆借同时期的 1 年期 LPR 利率 4.35% 测算，资金拆借对于发行人经营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出资金利息（含税）	-	58.68	30.89
拆入资金利息（含税）	-	-0.48	-4.55
借款利息净额（含税）	-	58.20	26.34
净利润	11,712.99	13,108.97	10,848.96
利息/净利润	-	0.44%	0.24%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测算的借款利息分别为 26.34 万元和 58.2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24%和 0.4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很小；2020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

五、《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历史沿革

.....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是否涉及个税缴纳。

（4）说明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019 年 12 月受让股权的 4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股权是否涉及个税缴纳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PE、PB 及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等，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2）同期专业机构入股发行人价格

2020 年 3 月，金投信安、金控源悦、山水科技以及广州瀚毅等外部股东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63.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为 106,699.95 万元。该等估值系参考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华

夏评报字（2019）第 030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系采用收益法，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81.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576.3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14.46%。

该增资价格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P/E			P/B		
2019 年	2020 年	均值	2019 年	2020 年	均值
8.14	9.11	8.62	2.97	1.77	2.37

注：P/E 值采用对应年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P/B 值采用对应年份的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3）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日期	项目	入股价格	对应 P/E 倍数	对应 P/B 倍数	性质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否公允
201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李忠良对于李全生、李颖、徐晴以及李明杰的转让为 1 元/注册资本（未实际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否	公允
		李忠良向持股平台锡南融智转让其所持有的锡南融资的权益 45.00 万元，而后受激励对象增资/受让锡南融智份额时价格为 28.4 元/份额	3.89	1.07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是	低于公允价值
2020 年 3 月	增资	63.00 元/注册资本	8.62	2.37	外部股东增资	否	公允

注：2019 年 12 月李忠良向锡南融智转让股权系由其自主定价，估值无实际意义，因此该处 P/E 以及 P/B 系根据受激励对象增资/受让锡南融智份额的价格 28.4 元/份额所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李忠良向李全生（李忠良父亲）、李颖（李忠良胞妹）、徐晴（李忠良配偶）以及李明杰（李忠良之子）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该次转让系实控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且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李忠良向员工持股平台锡南融智转让其所持有的锡南融资的权益 45.00 万元，而后由受激励对象增资/受让锡南融智份额，增资/受让价格为 28.4 元/份额。各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价格系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上浮 20%作为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该价格低于 2020 年 3 月

的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发行人已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1-3 月，外部投资者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63.00 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为 106,699.95 万元。该等估值系参考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锡华夏评报字（2019）第 030 号）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调整确定。此外，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8.14 倍以及 9.11 倍，均值为 8.62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市盈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已经参考相关评估报告，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增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

（四）说明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2、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对赌条款约定，如触发对赌条件，控股股东可能承担现金/股份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无论该等对赌条款是否恢复，均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良、李明杰合计控制发行人 82.66%股份，对赌协议的投资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1.43%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

②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 1.31 亿元、1.17 亿元及 0.43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已达到盈利目标，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与 2020 年 1-6 月同比基本持平，即使 2021 年度未达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也能够在不影响其绝对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履行补偿义务；

③ 对赌协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合计约 1.22 亿元，即使触发对赌条款所约定

的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亦有能力支付回购资金，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因此，对赌协议的现行有效内容和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

六、《审核问询函》之 10、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汽车制造业（C36）”，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披露内容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

.....

（2）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

（6）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轻量化需求驱动

根据全球权威咨询机构 Strategy Engineers 的调查和预测，2017 年全球汽车铝合金市场空间约为 480 亿美元，预计 2025、2030 年将达到 1,000、1,500 亿美元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9%。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

量评估报告（2016-2030）》，由于轻量化的需要以及铝合金使用量的上升，预测 2030 年中国汽车行业用铝量将达 1,07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用铝比例将从目前占铝消费总量的 3.8%升至 29.4%；传统燃油车的铝总消费量将稳步增长，并由目前的 260 万吨增至 490 万吨。在轻量化的需求驱动下，公司的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涡轮增压器促进节能减排的发展

随着汽车排放“国六”标准的实施，汽车减排需求相应的增加，其中涡轮增压技术被普遍认为是更经济有效的“节能减排”技术。涡轮增压器主要作用为提高发动机进气量，从而提高发动机功率和扭矩，增进燃油效率。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推动，涡轮增压技术在汽车发动机的应用得以快速推广，涡轮增压车型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产品精密压气机壳组件系涡轮增压器的核心功能部件。

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布局与配套经验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20%左右，坚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开发了一系列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零部件产品，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与势加透博在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已取得其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供应商资质，终端客户包括上汽、长城等；同时，公司已开始与盖瑞特合作开展氢燃料电池电机壳体项目、与伊顿康明斯合作开展 AMT 变速箱壳体项目、与伊顿中国合作开展电动车减速器零部件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项目定点信中产品单价以及未来需求量测算，已取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项目合同定点信金额合计 33,088.64 万元，相关业务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及发展潜力。

公司与下游汽车关键零部件厂商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主要客户在汽车行业传统领域、新领域的持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七、《审核问询函》之 25、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11.79% 和 10.71%，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斯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13.83	1,156.28	1,380.03	1,116.97
营业收入	38,234.74	68,072.51	68,644.83	57,923.00
所得税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1.70%	2.01%	1.93%
利润总额	5,071.64	13,455.58	15,164.45	12,497.58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3%	8.59%	9.10%	8.94%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和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止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预计未来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同时，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情况，综上，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相关事项的更新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更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2,347,430.14	680,725,138.38	686,448,270.33	579,230,024.03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9,589,898.93	632,577,227.13	646,348,672.08	537,422,531.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1.43%	92.93%	94.16%	92.78%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龚丽艳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李晓易

2022年2月7日